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杜怡芬
電話：037-559778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信箱：miaolil11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070039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審計部派員查核本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6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，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部分核有執行缺失案，請落實研謀改善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3月1日農糧企字第107106027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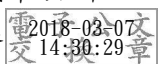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有關審計部查核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，核本縣有缺失部分，說明如下，亦請貴所落實研謀改善：

(一)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實地勘查認定作業未臻嚴謹，其受理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、水塘、空地、農舍等建物，或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者，未覈實予以扣除，作物以間作、混作方式栽培，亦未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，恐影響農民權益，請貴所確實勘查，以提升災害查報之準確度。

(二)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審查及撥款已訂定作業期限，惟部分救助案件撥款日期超逾規定作業期限，允宜加速辦理並協助農民及早復耕，以恢復農業生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

訂

線



52